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本人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医院本项目调研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调研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贵院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调研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调研、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调研、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调研、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服务和资料存档，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参与本项目调研、采购过程中，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2.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方案、报价、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

3.涉及围猎标的或陪标或围标的法律规定禁止的情况等。

八、严格按照医院的要求落实相关事项，接受并遵守医院对服务工作的考核与退出机制。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调研，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活动，提供调研项目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公司营业执照

2.依法纳税的证明资料、被授权人有效的社保证明资料

3.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4.行业相关许可证（如有）

5.……

（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为了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我公司廉洁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部门举报。

(六)在与院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院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院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院方、与院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院方、与院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院方、与院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院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7.发现院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承诺函规定的，应向院方单位举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及承诺人：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所提供的资格性文件材料必须保证能准确反映所投项目的来源清楚，质量合格、途径正规，提供资料能匹配对应，否则可能导致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保密承诺书

对惠州市中医医院总务后勤部对接和办理等实施惠州市中医医院东、西两院区第三批家具采购项目工作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如涉及到项目的调研和采购项目仅对之实施目的而使用。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基于医院总务后勤部组织的市场公开调研项目，医院所提供的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一、保密义务

1.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市场公开调研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调研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格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调研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承诺单位和承诺人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调研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在服务期间，因特殊情况医院总务后勤部需收回本次项目调研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承诺单位和承诺人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在交回以上有关材料前未经医院总务后勤部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4.没有医院总务后勤部书面许可，承诺单位和承诺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二、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当医院总务后勤部以书面形式要求承诺单位和承诺人交回本次项目调研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时，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医院总务后勤部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违约责任

1.承诺单位和承诺人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调研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一切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承诺单位和承诺人承担。

2.承诺单位和承诺人应当赔偿惠州市中医医院和惠州市中医医院总务后勤部因承诺单位和承诺人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必须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

2.除非医院总务后勤部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承诺单位和承诺人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限期限的限制。

五、其他

1.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和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日期：